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46號

原　　告　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宗茂

原　　告　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幸珍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政憲律師

被　　告　李義明

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原本交付原告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應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原本交付原告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二項分別於原告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各以新臺幣55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65萬元分別為原告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被告前為原告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信公司）、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正公司）之負責人，並保管安信公司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真正公司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下合稱系爭權狀），因原告業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及出售全部資

產，並經臺中市政府准予解散登記，後安信公司於113年1月23日改選李宗茂為清算人、真正公司亦於同日改選李幸珍為清算人。原告公司既已解散，被告原為原告公司董事之職務已不存在，且原告公司之清算人需有系爭權狀原本，方能進行不動產出售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務，以遂行清算事務，因被告拒不返還，爰依民法第541條、第589條、第597條、第767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權狀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之金額外，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抗辯：

訴外人即原告公司股東李立幸、李宗杰前認安信公司、真正公司於112年11月23日股東臨時會（下稱112年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違法，而訴請判決撤銷原告公司112年股東會決議，嗣並訴請撤銷安信公司、真正公司於113年1月23日股東臨時會（下稱113年股東會）分別改選李宗茂、李幸珍為清算人之決議，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511號及113年度訴字第1567號合併審理（下稱甲案）、113年度訴字第547號（下稱乙案，與甲案合稱前案訴訟）受理，前案訴訟判決之結果為原告本件請求有無理由之前提要件，且原告公司與股東間另有選任清算人、是否出售公司資產、財務報表承認等諸多爭議等語。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參、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公司112年股東會議事錄、臺中市政府准原告公司解散登記及就原告公司呈報清算人准予備查之函文、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資為佐證。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為辯，惟李立幸、李宗杰對原告所提起之撤銷原告公司112年股東會所為出售資產、解散並選任清算人之決議無效訴訟（即甲案），及對安信公司與李宗茂所提起之撤銷113年股東會所為解任清算人並改選清算人決議、確認李宗茂與安信公司之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即乙案），經本院為李立幸、李宗杰敗訴之判決

後，雖均經李立幸、李宗杰提起上訴，然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簡稱臺中高分院）以114年度上字第24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後，復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民事判決駁回李立幸、李宗杰之上訴而告確定，乙案則經李立幸、李宗杰於臺中高分院113年度上字第478號事件繫屬中撤回上訴而告確定，而被告於前案訴訟均自第一審起即為輔佐李立幸、李宗杰而為訴訟參加，有甲案歷審判決、乙案第一審判決（即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47號民事判決）及臺中高分院民事庭函附卷可稽，並經調閱前案訴訟卷宗查核無訛，被告既於前案訴訟為訴訟參加，而不得對其所輔助之李立幸、李宗杰主張前案訴訟之裁判不當（民事訴訟法第63條規定參照），則原告主張原告公司業已解散，及李宗茂現為安信公司之清算人、李幸珍現為真正公司之清算人等語，自堪信為真正。

二、次查，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為安信公司所有、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為真正公司所有，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而原告公司既經112年股東會決議解散並選任清算人，被告與原告公司間之原董事委任關係自已終止而失其存在，則被告因基於為原告公司董事長職務所保管之系爭權狀，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之規定，自應分別返還安信公司、真正公司，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將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交付安信公司、將附表二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狀交付真正公司，於法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公司與股東間是否另有其他爭議，非本件訴訟繫屬所及，不予贅述。

三、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聲請，核均無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毋庸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念慈

附表一：所有權人安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092中興字第018213號
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092中興字第018214號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092中興字第018215號
4	臺中市○里區○○段000地號	1/1	092里字第010851號
5	臺中市○○區○○段0○號	1/1	092中興字第010813號
6	臺中市○○區○○段0○號	1/1	092中興字第010814號
7	臺中市○○區○○段0○號	1/1	092中興字第010815號

附表二：所有權人真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權狀字號
1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空白）字第40665號
2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清字第013190號
3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清字第014640號
4	臺中市○○區○○段000地號	1/1	清字第014641號
5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1/1	（空白）字第2732號
6	臺中市○○區○○段00000○號	1/1	（空白）字第1449號
7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1/1	清字第002051號
8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1/1	清字第002110號
9	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	1/1	清字第002111號